

南投縣僑光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
- 二、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營造溫馨友善校園，厚植並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的相關問題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 - （六）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七）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八）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。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行政代表九人：以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四處主任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、教師代表六人：以一至六年級教師各一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，設置相關專案小組，辦理第三條各款業務。本委員會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，執行所分配之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